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⑦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7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7,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1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

I. ①法… II. ①上… III. ①国际法—汇编—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汇编—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汇编—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879 号

责任编辑:雷 婷

版式设计:李文权

封面设计:棋 锋

责任校对:郑园园 魏健 冯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21.25 印张 3 732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198.00 元(全八册)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D · 02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编委会成员

柏浪涛

于 越

张 翔

杜洪波

黄文涛

卢少锋

蔡 辉

邓金华

章 法

裴虹博

郑园园

魏 健

冯 雪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汇编》)自诞生至今已走过 13 个年头了!这 13 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需求,力求便捷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法律法规汇编》一直成为同类书籍“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称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如何回应考生建议和意见?这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法律法规汇编》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司考一线名师,对【命题角度分析】、【真题链接】、【牛刀小试】、【相关法条】等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在此,特别要感谢柏浪涛、于越、张翔、杜洪波、黄文涛、卢少锋、蔡辉、邓金华、章法、裴虹博、郑园园、魏健、冯雪等老师,正是他们的努力,使得《法律法规汇编》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一、法条解释对照 融会贯通记忆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也是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详细指出具体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二、标注重点 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依据 2010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星,最多 3 星。

【绿色底纹】凭借指南针多年以来对命题与信息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内容加“绿色色块”标示。

【~】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或“核心词”,以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三、命题角度分析 直击命题陷阱

【命题角度分析】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

“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四、试题演练 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重要法条、易错法条下附历年真题,以“史”为鉴。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

五、法条解剖 细致独到

众所周知,法条的学习十分重要,但如何学习?本书附有重要法律条文的解剖图,使法条内容一清二楚,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其所附案例,也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精髓,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六、收录全面权威 及时增补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 330 余件,其中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保险法解释(二)、最高院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劳动争议案件的解释(四)、盗窃案件解释、敲诈勒索案件解释、抢夺案件解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解释、寻衅滋事刑事案件解释、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解释、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新法收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细节决定成败!希望我们所做的努力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共同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 年元月

目 录

一、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2)

二、国际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30)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31)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34)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38)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39)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44)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4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74)

三、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76)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88)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5)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60)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列名义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

第五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决定程序如下: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拟订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同外交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经国务院同意,协定的中方草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三)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谈判和签署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协定,由本部门决定或者本部门同外交部会商后决定;涉及重大问题或者涉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职权范围的,由本部门或者本部门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会商后,报请国务院决定。协定的中方草案由本部门审核决定,必要时同外交部会商。

经国务院审核决定的条约、协定的中方草案,经谈判需要作重要改动的,重新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第六条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按照下列程序委派:

(一)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二)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由部门首长委派代表。代表的授权证书由部门首长签署。部门首长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各方约定出具全权证书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下列人员谈判、签署条约、协定,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 (一) 国务院总理、外交部长;
- (二) 谈判、签署与驻在国缔结条约、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馆馆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谈判、签署以本部门名义缔结协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首长,但是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派往国际会议或者派驻国际组织,并在该会议或者该组织内参加条约、协定谈判的代表,但是该会议另有约定或者该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真题链接】

(2010年·卷一·32题) 中国拟与甲国就有关贸易条约进行谈判。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除另有约定,中国驻甲国大使参加该条约谈判,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 B. 中国驻甲国大使必须有外交部长签署的全权证书方可参与谈判

① 答案:A。根据本法第6条规定,在中国与甲国就有关贸易条约进行谈判时,除另有约定外,中国驻甲国大使参加该条约谈判,无须出具全权证书,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C. 该条约在任何条件下均只能以中国和甲国两国的官方文字作准

D. 该条约在缔结后应由中国驻甲国大使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七条 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前款规定的条约和重要协定是指:

(一)友好合作条约、和平条约等政治性条约;

(二)有关领土和划定边界的条约、协定;

(三)有关司法协助、引渡的条约、协定;

(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条约、协定;

(五)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六)其他须经批准的条约、协定。

条约和重要协定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批准。

双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批准书的手续;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经批准后,由外交部办理向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批准书的手续。批准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签署,外交部长副署。

【真题链接】

(2013年·卷一·74题)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关于中国缔约程序问题,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①

A. 中国外交部长参加条约谈判,无需出具全权证书

B. 中国谈判代表对某条约作出待核准的签署,即表明中国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

C. 有关引渡的条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批准书由国家主席签署

D.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八条 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以外的国务院规定须经核准或者缔约各方议定须经核准的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签署后,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报请国务院核准。

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性质的文件经核准后,属于双边的,由外交部办理与缔约另一方互换核准书或者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业已核准的手续;属于多边的,由外交部办理向有关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交存核准书的手续。核准书由国务院总理签署,

也可以由外交部长签署。

第九条 无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国务院核准的协定签署后,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协定由本部门送外交部登记外,其他协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条 缔约双方为使同一条约、协定生效需要履行的国内法律程序不同的,该条约、协定于缔约双方完成各自法律程序并以外交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后生效。

前款所列条约、协定签署后,应当区别情况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批准、核准、备案或者登记手续。通知照会的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一条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分别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决定。

加入多边条约和协定的程序如下:

(一)加入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审核;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二)加入不属于本法第七条第二款所列范围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加入的决定。加入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二条 接受多边条约和协定,由国务院决定。

经中国代表签署的或者无须签署的载有接受条款的多边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外交部审查后,提出建议,报请国务院作出接受的决定。接受书由外交部长签署,具体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以中文和缔约另一方的官方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必要时,可以附加使用缔约双方同意的一种第三国文字,作为同等作准的第三种正式文本或者作为起参考作用的非正式文本;经缔约双方同意,也可以规定对条约、协定的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该第三种文本为准。

① 答案:ACD

某些属于具体业务事项的协定,以及同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或者依照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也可以只使用国际上较通用的一种文字。

第十四条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双边条约、协定的签字正本,以及经条约、协定的保存国或者国际组织核证无误的多边条约、协定的副本,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的签字正本,由本部门保存。

第十五条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或者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公布。其他条约、协定的公布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需要向其其他国际组织登记的,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该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牛刀小试】

中国拟与A国就有关贸易条约进行谈判,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该条约在缔结后应由中国驻A国的大使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是否正确?①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和协定的程序,依照本法及有关国际组织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的修改、废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该条约、协定的缔结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对毗连区的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陆地领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台湾及其包括钓鱼岛在内的附属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它一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岛屿。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的水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十二海里的线。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毗连区的宽度为十二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

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二十四海里的线。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

第六条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

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

第七条 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在海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

【命题角度分析】

1. 本法第六条、第七条分别规定了外国非军用船舶、外国军用船舶、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我国领海的条件,注意区分。

2. 仅外国非军用船舶通过我国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

3. 无害通过权是指连续不断的、迅速无害通过。

① 答案:不正确。应由外交部依照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牛刀小试】

我国法律规定的“无害通过权”是否指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连续不断地迅速通过,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停泊?①

第八条 外国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它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必须持有有关证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

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为维护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者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具体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公布。

第十条 外国军用船舶或者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令其立即离开领海,对所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船旗国应当负国际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或者接受,方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上空。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在毗连区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时,可以对该外国船舶行使紧追权。

追逐须在外国船舶或者其小艇之一或者以被追逐的船舶为母船进行活动的其他船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或者毗连区内时开始。

如果外国船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内,追逐只有在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有关法律、法规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方可进行。

追逐只要没有中断,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毗连区外继续进行。在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者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本条规定的紧追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船舶、军用航空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航空器行使。

【命题角度分析】

1. 紧追权的行使不能从公海开始。

2. 紧追应连续不断的进行。当被追逐的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三国领海时,追逐终止。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 答案:不是。我国法律中规定的“无害通过权”主体仅限于外国非军用船舶,而非所有船舶。并且在特定情形下如为救助遇险船舶可以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边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牛刀小试】

2011年出生在天津的汤姆,其父亲是中国公民,母亲是美国公民,汤姆是否具有中国国籍?①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中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真题链接】

(2010年·卷一·80题)中国人王某定居美国多年,后自愿加入美国国籍,但没有办理退出中国

国籍的手续。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②

A. 由于王某在中国境外,故须向在国外的中国外交代表机关或领事机关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

B. 王某无需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

C. 王某具有双重国籍

D. 王某已自动退出了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 二、定居在外国的;
- 三、有其他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牛刀小试】

戴某为某省政府的处级干部。两年前,戴父在甲国定居,并获甲国国籍。后戴父去世。根据有效遗嘱,戴某赴甲国继承了戴父在甲国的一座楼房。根据甲国法律,取得该不动产后,戴某可以获得甲国的国籍,但必须首先放弃中国国籍。于是戴某当时就在甲国填写了有关表格,声明退出中国国籍。那么,其声明是否有效?③

① 答案:具有。

② 答案:BD。根据本法第9条、第14条,B、D选项正确。

③ 答案:无效。戴某是国家工作人员,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 自2000年12月2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引渡的正常进行,加强惩罚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依照本法进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引渡合作。

引渡合作,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通过外交途径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指定的进行引渡的联系机关。

引渡条约对联系机关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条约规定。

第五条 办理引渡案件,可以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引渡拘留、引渡逮捕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第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被请求引渡人”是指请求国向被请求国请求准予引渡的人;

(二)“被引渡人”是指从被请求国引渡到请求国的人;

(三)“引渡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引渡条约或者载有引渡条款的其他条约。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请求引渡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第七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准予引渡:

(一)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二)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对于引渡请求中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多种犯罪,只要其中有一种犯罪符合前款第二项的规定,就可以对上述各种犯罪准予引渡。

★ **第八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在收到引渡请求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三)因政治犯罪而请求引渡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权利;

(四)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在收到引渡请求时,由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已被赦免等原因,不应当追究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责任的;

(七)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

(八)请求国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的。但请求国承诺在引渡后对被请求引渡人给予在其出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机会的除外。

【牛刀小试】

中国人高某在甲国探亲期间加入甲国国籍,回国后健康不佳,也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后甲国因高某在该国的犯罪行为,向中国提出了引渡请求。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中国是否可以拒绝引渡?①

第九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拒绝引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

(二)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

【真题链接】

(2013年·卷一·97题)甲国公民库克被甲国刑事追诉,现在中国居留,甲国向中国请求引渡库克,中国和甲国间无引渡条约。关于引渡事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②

A. 甲国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国法律和甲国法律均构成犯罪,是中国准予引渡的条件之一

B. 由于库克健康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中国可以拒绝引渡

C. 根据中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D. 根据甲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中国应当拒绝引渡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第十条 请求国的引渡请求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

第十一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出具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载明: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

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职业、外表特征、住所地和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辨别其身份和查找该人的情况;

(三)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结果等;

(四)对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追诉时效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在出具请求书的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副本;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副本,对于已经执行部分刑罚的,还应当附有已经执行刑期的证明;

(二)必要的犯罪证据或者证据材料。

请求国掌握被请求引渡人照片、指纹以及其他可供确认被请求引渡人的材料的,应当提供。

第十三条 请求国根据本节提交的引渡请求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同意使用的其他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作出如下保证:

(一)请求国不对被引渡人在引渡前实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也不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或者被引渡人在其引渡罪行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离开请求国,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的除外;

(二)请求国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的,由请求国承担因请求引渡对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第十六条 外交部收到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后,应当对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① 答案:中国应当拒绝引渡。因为高某仍具有中国国籍。

② 答案:ABCD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否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

【命题角度分析】

向国外引渡:外交部审查形式要件,最高院指定的高院审查实质要件,最高院进行复核。

【真题链接】

(2012年·卷一·76题)甲国公民彼得,在中国境内杀害一中国公民和一乙国在华留学生,被中国警方控制。乙国以彼得杀害本国公民为由,向中国申请引渡,中国和乙国间无引渡条约。关于引渡事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中国对乙国无引渡义务
- B. 乙国的引渡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联系,联系机关为外交部
- C. 应由中国最高法院对乙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 D. 在收到引渡请求时,中国司法机关正在对引渡所指的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故应当拒绝引渡

第十七条 对于两个以上国家就同一行为或者不同行为请求引渡同一人的,应当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请求国是否存在引渡条约关系等因素,确定接受引渡请求的优先顺序。

第十八条 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可以要求请求国在三十日内提供补充材料。经请求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请求国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外交部应当终止该引渡案件。请求国可以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第十九条 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及时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未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通知公安部查找被请求引渡人。公安机关查找到被请求引渡人后,应当根据情况对

被请求引渡人予以引渡拘留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经查找后,确认被请求引渡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查找不到被请求引渡人的,公安部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查找情况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请求国。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对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或者被请求引渡人的其他犯罪,应当由我国司法机关追诉,但尚未提起刑事诉讼的,应当自收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意见分别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和外交部。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有关规定,对请求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十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引渡案件,应当听取被请求引渡人的陈述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的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来的引渡请求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引渡请求书副本发送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引渡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分别作出以下裁定:

(一)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具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暂缓引渡情形的,裁定中应当予以说明;

(二)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不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不引渡的裁定。

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在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不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在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的同时,作出移交与案件有关财物的裁定。

第二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或者不引渡的裁定后,应当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并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裁定书连同有关材料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被请求引渡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

^① 答案:AB。在国际法上,除非两国之间有关于相互引渡的双边条约,否则国家没有引渡的义务,即“无条约,无义务”。所以A选项正确。